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由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實施，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修正。衡器檢定已實施多年，為考量衡器之有效管理及保護消費權益，規劃增訂部分衡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及檢定封印；另因應業者需求，修正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方式。爰擬具本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業者需求，修正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方式，分為兩種擇一施檢之；並劃一圖形表示方式，俾利明確。（修正條文第 4.14.1 節、第 4.14.2 節）
- 二、配合上開圖形表示方式，將其餘圖示一併修正之。（修正條文第 4.14.3 節）
- 三、考量衡器之有效管理及保護消費權益，故增訂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18 節）
- 四、為強化電子式計價衡器管理及避免近年發生計價衡器偷斤減兩情事，故增訂電子式且具計價功能者，另附加檢定封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2.1.2 節）
- 五、增訂本規範實施日期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舊品落日條款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節、第 6.1 節）